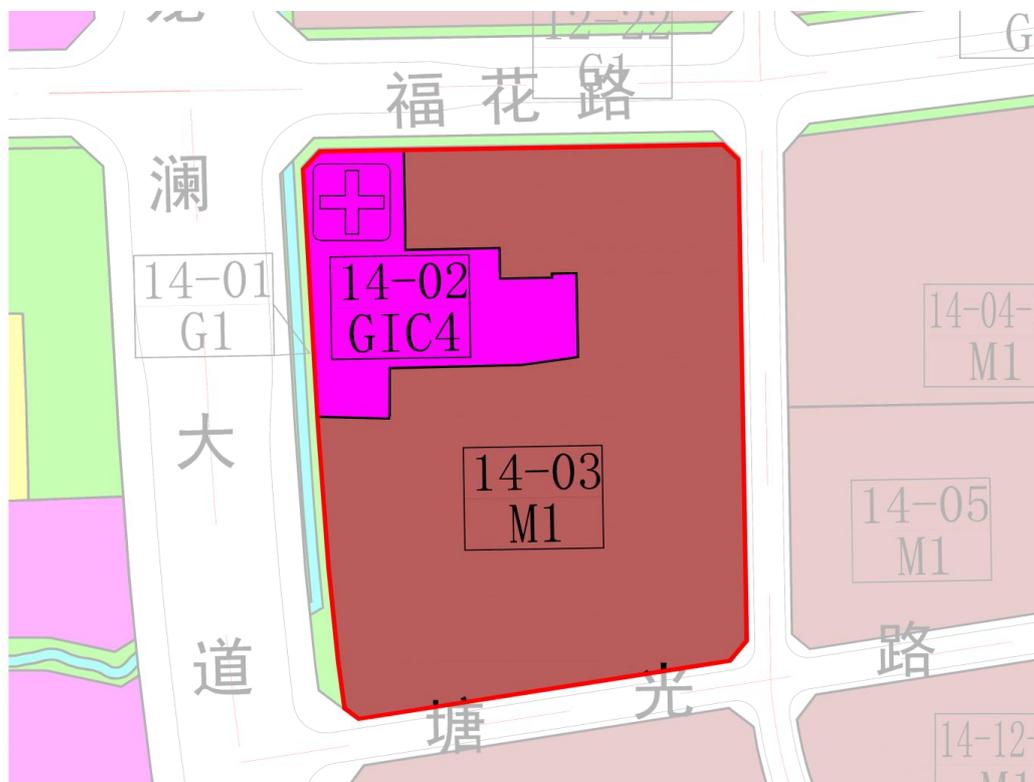
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关于[观澜大水坑地区]法定图则 14-02、14-03 地块规划调整的公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法定图则委员会 2026 年第 2 次会议审批通过[观澜大水坑地区]法定图则 14-02、14-03 地块规划调整事项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配套设施 项目名称	备注
14-02	GIC4	医疗卫生用地	8878	—	专科医院 (200 床)	规划
14-03	M1	普通工业用地	39192	—	—	现状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法定图则委员会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龙华管理局

2026年2月12日